

# 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牟定县〔2020〕3号



## 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有关单位：

经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0年10月12日

#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治州委〔2020〕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乡村依法治理,确保到2022年我县涉农法规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乡村基本建成。

## 二、加快完善涉农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制度建设

(一)加强涉农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权益、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为、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突出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科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制度体系。

(二)加强涉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建设。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格局,落实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工作制度,健全制定

机关与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加强制定工作基层联系点建设，拓展农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等群体有序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方式和途径，提高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质量。

（三）加强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开展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工作，细化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开展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综合运用集中清理、专项清理、即时清理等方式，持续推动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健身瘦身”。利用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系统优势，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我县涉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整体效能。

### 三、严格规范涉农行政执法

（一）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细化完善已出台改革政策的配套措施，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整合利用农业领域乡镇站所力量，加强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做好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进网格化监管。

（二）加强执法制度建设。细化完善农业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执法手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案卷管理、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评价和考核监督等制度，制定执法权责清单和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农业行政执法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或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员制度、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制定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新进执法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组织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标兵”评选等活动，大力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和示范

窗口创建。建立执法经费财政保障机制，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及其他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全省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制定我县农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相关规划、计划。加快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等执法信息系统推广应用。以“一部手机办事通”、“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等为载体推进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

#### 四、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一）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健全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工作机制，科学设置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点，完善以乡镇为依托、村（社区）委员会和集市为辐射点的巡回审判网络，拓展巡回审判区域范围，边远山区及民族贫困地区人民法庭办理巡回案件数不低于受理案件数的60%，最大限度减少乡村群众诉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云南移动微法院、“12309”检察服务平台、“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展利用移动端提供服务的新形式，实现诉讼立案、诉求反映、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法律事务“掌上问”、“掌上办”。建立健全民族地区双语法官、检察官、律师、普法宣传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培养使用长效机制，保障各族群众的诉讼权利。

（二）依法妥善办理涉农案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依法惩治扰乱农业市场秩序、危害农村投融资环境等犯罪，强化对高原农业科技创新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涉农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审理涉及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案件，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秩序，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依法审理婚姻、赡养、抚养、相邻权纠纷、借贷、劳务等乡村传统民间案件，妥善化解当事人在矛盾纠纷中形成的对抗报复心理。妥善审理农地征用、乡村规划建设、农村经济管理等行政案件，推动行政机关将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制裁破坏农业生态生物资源和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违法出售、购买、走私、运

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建立农村生态保护制度、生态补偿机制。严厉打击危害乡村公共安全、“黄赌毒”、非法收养、拐卖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犯罪，保持对“乡霸”、“村霸”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的高压严打态势。开展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走私毒品、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三）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强化执行强制措施，因地制宜解决涉农案件执行中突出存在的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查、难变现和惩戒措施难奏效等问题，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加大对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重点监督虚假诉讼、虚假执行案件和违法评估、拍卖、处置标的物等行为。开展涉农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食用农产品安全、文物景观保护等领域，重点办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非法网箱养鱼、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饮用水安全、食用农产品生产、滥食野生动物、扶贫救济以及农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古村落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对农业农村领域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 五、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

（一）加强主题法治宣传。深入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深化宪法进村寨、进社区、进宗教场所、进万家活动，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引导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等涉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支持依法防控、参与依法防控。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

坚战，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民族民俗文化、乡村文化融合发展，扶持培育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法治文艺演出团队，创作一批彝族左脚舞、老年花灯等法治文化精品。因地制宜建设法治主题公园、文化广场、长廊等法治宣传阵地，统筹利用乡村现有公共文化设施，逐步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和各类集市等，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文艺乡村展演展播等活动，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

（三）完善乡村法治宣传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长效机制，加强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工作，大力运用媒体庭审直播、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等有效方式，用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百姓、贴近生活。推动落实大众传媒普法责任，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积极引导乡村法治风尚。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实现全县每个村（社区）有2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等新媒体独特优势，畅通乡村群众学法用法的便捷渠道。

## 六、深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融合一体化。按照“一条主干、四张网”模式，加快建成“云南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健全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统筹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云南法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三大平台数据和服务方式深度融合，加大“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

务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实现省级统筹建设、各地分层使用，服务事项“一线通”、“一网通”、“一站通”办理，打通服务乡村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仲裁等服务资源整合，推动各类法律服务进驻“云平台”，实现“全业务”一站式覆盖、“全资源”一站式共享。完善服务产品体系，优化供给配置，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涉农法律服务产品。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同级财政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为基层组织、小微企业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将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

（三）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乡村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延伸。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制定完善我县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数据标准、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发展指标、服务评价机制等制度规范。树立公共法律服务品牌，深化“万人进千村帮万户”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将乡村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重点对象，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法律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 **七、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

（一）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搭建基层法院、法庭、

乡镇、村（社区）四级诉讼服务网络和社区法官微信平台，完善调、裁、审衔接机制，规范“诉前分流、诉中委托、司法确认”工作流程。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健全司法所、派出所、法庭、信访接待中心等联动调解工作流程、对接程序、效力确认方式，完善“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推广应用云南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量，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化解、一体运作的工作模式，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强基层法院和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发展乡村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

（二）完善乡村平安建设机制。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强化乡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以中心集镇、交通要道、旅游景点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开展智慧警务室建设，织密乡村社会治安要素信息智能感知网络。整合警力资源和社会治安资源，打造群防群治、专群结合的城乡社区警务团队，深化“一村一警一助理”模式，构筑乡乡有组织、村村有队伍、户户有人看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采取与村（社区）、乡镇同址办公或单独设立的方式，加强农村警务室建设，驻村民警依托警务室开展警务工作，积极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开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枪毒拐赌”、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完善城乡社区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功能，探索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青少年“四点半”课堂等模式，广泛开展平安教育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

## 八、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一）依法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



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与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法依规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

（二）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充满活力的群众自治制度，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落实和完善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和备案制度，健全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发挥“乡贤会”、“社区治理协商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基层广泛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

（三）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传承传播优良家训，培育淳朴民风。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推广“道德法庭”、“道德评议小组”、“诚信红黑榜”等做法，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

（四）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通过典型示范，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突出示范建设质量，修订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及管理办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全面实行年复核制度，定期对已获得“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进行复核。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能力。探索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评价考核客观性，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水平。

## 九、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来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二）强化支持保障。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费保障，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法治乡村建设，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对法治宣传阵地、基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的专项投入。

（三）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法治乡村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坚持尊重群众意愿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强化督促检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

附件：1.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2.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 附件 1

# 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城乡基层治理和市域社会治理系列决策部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高乡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结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工作要求，现就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标准。

###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组织建设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健全，领导作用发挥明显，依法全面领导村（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及时解决群众自治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工作制度依法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居）民委员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党风廉政责任落实。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 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4.民主选举制度落实。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5.村（居）民议事规则完善。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居）民会

议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对本村（社区）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重大民生问题，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居）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开展民主协商，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6.民主管理有序有力。依法制定并适时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订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入户率和村（居）民知晓率达到100%。

7.“三务”公开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健全，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务、财务一般事项每季度至少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居）民利益的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8.基层权力运行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规范，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明确清晰。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9.民主评议扎实开展。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向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接受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

10.民主监督制度健全。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离任审计、过错追究制度。建立村（居）民理财监督小组，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 **三、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1.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未成年保护、生态保护道

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法律进乡村(社区)”，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农民夜校重要内容。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加大对网格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及村(居)民代表法治培训力度，有两名以上骨干“法律明白人”。

12.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解决好各项村级事务的能力。

13.法治文化建设有力推进。将法治元素融入地方特色文化，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治景区、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院坝等阵地，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阵地功能充分发挥，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法治文化产品丰富多样，供给渠道便捷畅通，法治文化氛围浓厚。

14.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到位。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一名村(社区)法律顾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推动形成“法律顾问+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治理骨干体系。

15.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逐步实施“雪亮工程”并完善相关技防设施建设，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社会治安良好，早婚早育现象得到遏制，切实保障乡村贫困人口和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6.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深度融合。坚持法德并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

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

####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7.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有力。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依托多村（社区）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社区）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法治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依法规范管理使用扶贫资金，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完成。

18.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居）民有学习、活动场所，村（居）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19.人居环境持续提升。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 **五、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20.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1.各级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 附件 2

# 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全省范围内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社区）授予的称号，每两年命名一次。

第三条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申报、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下列村（社区）：

（一）经各州（市）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推荐，申报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

（二）已获得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

第五条申报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一般应具有州（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第六条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村（居）民委员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区）、州（市）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查、推荐。

（二）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

（三）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通过媒体进行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发放标识牌。

第七条申报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八条对已命名的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采取动态管理并定期组织复评。

(一)各州(市)司法局、民政局负责复评工作,要通过日常指导、实地考察、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及时掌握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工作情况。每年应对本辖区内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报告。

(二)省司法厅、省民政厅依据相关规定,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对州(市)级督查结果进行复核,作出复评决定。

(三)复评决定一般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复评结果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通报。

第九条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称号:

(一)村(社区)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村(社区)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件或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被撤销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自撤销称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已获命名标识牌,由州(市)司法局、民政局负责收回,并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封存。经创建重新达到标准的村(社区),两年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村(社区)被合并或拆分的,州(市)司法局、民政局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十二条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定期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十三条各级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云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指导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详细记载日常检查、情况反映、投诉举报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动态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州委依法治州办。

---

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